

文具用品需彙整一年需求量辦理採購之原因為何？

(92年7月版#571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第14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彙整全年文具用品需求數量，一次決標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，單位如有需求，隨時向廠商叫貨即可，除可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、節省公帑，並使機關資源更為有效運用。惟為避免年度開始時辦理採購之空窗期，建議各機關可於年度開始前即先行辦理採購規劃作業，以提昇時效。